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十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十一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五六四號至五八八號

一三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零六五一六號

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本府擬於廿四年一月一日合署辦公請示遵一案經提
出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國府鑒核備案合行知照由

四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九八四二號

奉令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條例第五第六兩條及陸軍官
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九八四七號

為全國學術研究工作諮詢處函送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請十協助並
轉飭所屬道照等情合行檢發原表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六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國字第九八八二號

奉令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合行抄發令仰
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一〇〇一九號

奉令為奉國府令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行將屆滿依條例第
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為止並
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仰轉飭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
行文) 一〇一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〇二八六號

奉令發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習行規則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〇二八七號

奉令規定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施行日期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〇二八八號

奉令發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二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〇四八八號

奉令發修正取締棉花提水提離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二四二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一〇四八九號

奉令知悉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二六

特 載

郭代表在國聯第十五屆大會演說詞

二七一三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三三

報 告

三藩市中國城之概況

駐金山總領事館

三三一四

法國本年一至六月份對外貿易及中法貿易概況

駐馬賽領事館

四二四九

元山港五十年間之貿易狀況

駐元山副領事館

四九一五

最近台灣對華南貿易概況	五二—五四
一九三二年馬來亞與中國及香港之貿易統計	五四—六〇
華商組織全島中華商會聯合會	六〇—六二
滬永華僑輸入商組織公會	六三—七一
最近十年元山市內華僑之動態	七一—七二
美國植桐經過及其影響	七二—八七
調查吉林樺甸縣蓋沙河夾皮溝金礦概要	八七—八九
元山港前昨兩年對中外貿易之比較	八九—九二
長春最近工業調查	九三—九五
本年上半年荷印對各國貿易之比較	九五—一〇五
荷印輸入人造肥料之統計	一〇五—一〇六
日本對於縮軍會議之態度	一〇六—一二
最近所聞縮軍預備會議之情勢	一二—一七
日本來年度之預算問題	一七—二二
日本軍費膨脹與其軍需工業	二二—三〇
日本汽車工業近況	三〇—三五
日本全國人口統計	三五—四〇
駐台北總領事館	五二—五四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五四—六〇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六〇—六二
駐泗水領事館	六三—七一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七一—七二
駐暹羅副領事館	七二—八七
駐元山副領事館	八七—八九
駐元山副領事館	八九—九二
駐天津領事館	九三—九五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九五—一〇五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一〇五—一〇六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〇六—一二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二—一七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七—二二
駐神戶總領事館	二二—三〇
駐長崎領事館	三〇—三五

朝鮮人之政治的動向	館名從略	一四〇—一四九
朝鮮農村諸團體之考察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四九—一六八
美國商業政策之新趨勢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一六八—一七九
美國民主黨新政實施概況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一八〇—一八三
捷克各省農業教育概況	駐捷克國公使館	一八四—一九〇
南斯拉夫國上與法外長被刺之內幕及今後歐洲之政局	駐德國公使館	一九〇—一九一
一九三四年上半年德國之經濟總結算	駐漢堡領事館	一九一—一九二
德解決失業問題之新方法	駐漢堡領事館	一九二—一九三
德國培養新進司法人員之新規定	駐德國公使館	一九三—一九五
蘇聯一九三三年度及一九三四年上半年度國外貿易狀況概述	駐赤塔領事館	一九五—二〇三
一九三四年蘇聯全國冬季耕種地畝面積統計	駐赤塔領事館	二〇三—二〇五
蘇聯一九三四年冬耕計劃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〇五—二〇八
蘇聯近十六年來對外貿易與歐戰以前之比較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〇八—二一一
蘇聯與各國錳礦之營業狀況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一一—二二三
蘇聯與外蒙對外貿易狀況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二三—二二五
蘇聯對於自耕農戶加徵新稅	駐赤塔領事館	二二五—二二八
日方報載蘇聯化學步兵部隊之陣容	駐濟南領事館	二二八—二三三

比政府頒佈特權法令	二二三—二七
坎拿大移民概述	二二七—二二
祕政府財政近況	二二一—二六
祕魯國會內情暨本屆補選預測以及祕國政黨派別並其史略	二二六—二二九
一九三四年九月和蘭國會舉行開幕典禮時和女王之演說	二二九—二四〇
荷印之法西斯運動	二四〇—二四一
荷印棉織物條例影響日本棉織物之輸出	二四一—二四二
一九三四年荷印實業限制條例譯文	二四二—二四六
和印營業限制令條例譯文	二四六—二五一
荷印國民會議通過一九三四年營業取締條例	二五一—二五二
和印總督公署	二五二—二五五
和印資本家之統計	二五五
荷印之主要農產品	二五六—二六二
荷印之對內對外政策	二六二—二六五
荷印椰子業之產銷狀況	二六五—二七〇
楠榜黑椒產量增加與爪哇移民之近狀	二七一—二七二
駐比國公使館	二二三—二七
駐溫哥華領事館	二二七—二二
駐祕魯國公使館	二二一—二六
駐祕魯國公使館	二二六—二二九
駐和蘭國公使館	二二九—二四〇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二四〇—二四一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二四一—二四二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二四二—二四六
駐棉蘭領事館	二四六—二五一
駐巨港領事館	二五一—二五二
駐棉蘭領事館	二五二—二五五
駐棉蘭領事館	二五五
駐泗水領事館	二五六—二六二
駐泗水領事館	二六二—二六五
駐巨港領事館	二六五—二七〇
駐巨港領事館	二七一—二七二

馬來亞商業實業航業等之狀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七二—二九二
當地影片檢查局發表檢查影片之經過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二九二—二九四
去年馬來亞年島對外貿易狀況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二九四—二九五
元山之工產品	駐元山副領事館	二九五—二九八
日本與列強航空擴張之狀況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二九八—三〇〇
一九三四年上半年內日本棉布輸出土激增狀況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三〇〇—三〇一
最近台茶對外輸出概況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三〇一—三〇二
台灣保甲諸法規(續上期)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三〇二—三〇六
檀人對糖業訴訟案之反響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三〇六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賀耀組爲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博德給予白色紅藍鑲綬采玉勳章。此令。十一月廿一日

派黃芸蘇爲慶賀墨西哥國新任總統就任專使。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愛斯畢諾沙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關榮高、倪爾孫各給予白色紅藍鑲綬采玉勳章。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部 令 第五六四號至五八八號

第五六四號 派梁穎文代理駐義大使館一等祕書，並加參事銜，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十一月三日

第五六五號 派劉潛代理駐義大使館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十一月五日

第五六六號 署駐伯利總領館副領事陳毅着同部。此令。十一月五日

第五六七號 署伯利總領館隨習領事銜主事朱德微着同部。此令。十一月五日

第五六八號

條約委員會委員廖恩壽應督支月俸四百元。此令。十一月六日

第五六九號

調章劍代理駐比使館主事，仍加隨員銜，仍支原俸。此令。十一月六日

第五七〇號

派許肅代理駐仰光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一月七日

第五七一號

派靳志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薪俸四百元。此令。十一月七日

第五七二號

派周澤春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薪俸叁百元。此令。十一月七日

第五七三號

代理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副領事李長卿着回國。此令。十一月八日

第五七四號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銜署隨習領事盧鉞章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九日

第五七五號

調盧心俞代理駐夏灣拿總領館副領事，仍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十一月九日

第五七六號

派崔昌政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十二級俸，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十一月九日

月九日

第五七七號

主事朱德徽着回部，分總務司會計科辦事，支俸九十元。此令。十一月九日

第五七八號

駐法使館甲種學習員譚化着回國。此令。十一月九日

第五七九號

派陳明兼代駐馬拿瓜總領事。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第五八〇號

調科員辛揚在情報司第四科辦事，仍支原俸。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八一號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着指揮及監督駐和屬南洋各領事館事務。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八二號

派吳敬禮代理駐巴拿馬公使館主事，加隨員銜。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一月二

十一日

第五八三號

調宗惟賢代理駐羅使館隨員，仍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八四號

派高君實試署本部科員。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八五號

錢存典着調代本部祕書，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八六號

派李長卿代理駐伯利總領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八七號

派于心澄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薪俸叁百元。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八八號

派何孟華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今二級俸，分總務司會計科辦事。此令。十一

月二十八日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零六五一六號

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本府擬於廿四年一月一日合署辦公請示遵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國府鑒核備案，合行知照由。

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稱：

「案查前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性字第六三九號訓令，抄發蔣委員長東代電，及省政府合署辦法大綱，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當以察省現成國防前線與剿匪區域，同其嚴重，一切政治工作，亟應努力刷新，以副增進効率之意，經提交省委會第三一零次常會討論，決議準備實行，等由紀錄，並抄發分行在案。茲擬準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除分呈蔣委員長外，理合遵照前項大綱第十一條後段之規定，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院長汪兆銘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九八四二號

奉 令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五第六兩條及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條文，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六零八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七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均經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改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全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對於召集不應召者，十以停役，稱為違召停役。

前項軍官佐至次期召集應召時，十以回役。

第六條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以停役。

（一）滿服役限齡，——稱為限齡除役。

（二）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為殘廢除役。

（三）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為刑事除役。

（四）消失國籍者，——稱為失籍除役。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時，應予除役，稱為違召除役。

備役軍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久停除役。

修正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備役官佐在違召停役期間，凡有召集時，均仍召集之，其停役滿三年，呈經召集而不應召者，即予除役。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九八四七號

為全國學術研究工作諮詢處函送徵求學術工作九員登記表請予協助並轉飭所屬退照部備合行檢發原表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案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函開

一、案查本處成立日期，業經函達在案，本處於十月廿六日接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知：業經由會函准行政院函復「業經通令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對於該處工作。十以協助，並令行教育部知照」，等由：查本處設立之主旨，係對於學術工作之需求，與夫學術人才之供給，謀適當之解決，其辦法係對十各方面需要學術人才之狀況，不斷為細密之調查與登記。而對十學術人才之求業與就業者，亦不斷為細密之調查，失業者予以適當之紹介。以期事得其人，人得其用。惟使命重大，工作繁複，有賴於各方面之協助者至多。茲檢奉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敬希察收惠十協助。並乞發交貴部公報刊登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附發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

備註	待遇		資格之要需		需要何項「學」「術」「工」作人員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限年定約	薪月	齡年	歷學			
		最高	列性				
	期日事視	元	他其	歷經			
		宿膳			共需幾人	所	在
		間時作工					
		他其		實籍或 言方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人員

簽名蓋章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製表式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國字第八八二號

奉令發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合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第〇六〇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七八四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四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計附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